

子
15

19839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禮

由事 為遵報本縣都市公共事業機關情形呈復

鑒核由。

蒲圻縣政府

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

佑建字第四八

案奉

鈞府本年省建一特字第二五四號快郵代電為各都市公共事業機關防護辦法一案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縣尚無都市公共事業機關理合

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蒲圻縣縣長周祖佑



48 (星期) 時
9093